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25〕62号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学位授予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25年6月18日西昌学院第10次校长办公会、2025年6月20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32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授予学位分为学士和硕士，硕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学校为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校依照本办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工作体制

第六条 西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机构组成，其职责和工作程序按《西昌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试行）》（西学院〔2025〕17号）执行。

硕士学位授予事宜由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具体实施细则参照《西昌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附件1）；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事宜由教务处负责，具体实施细则参照《西昌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附件2）；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事宜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具体实施细则参照《西昌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附件3）。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第八条 接受学校本科教育，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的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

步能力。

第九条 接受学校硕士研究生教育,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的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达到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第十条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由学生本人在其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本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独立完成。

用于申请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可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

硕士专业学位可以使用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各专业学位授予点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本科生原则上应在申请毕业的同时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材料,最迟不得超过毕业后2年。研究生原则上须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如申请

学位前已毕业，可在毕业后 1 年内完成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学位的学生应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学位论文评审小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学校的要求审查申请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申请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组织硕士学位答辩前，按照学校的规定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经专家评阅，符合学校规定的，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学科或专业组织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并根据学校的规定对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进行审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数应当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其中校外专家应当不少于 1 人。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答辩委员会须现场表决，就是否同意学位申请人重新申请答辩形成决议。在符合本办法前文规定的前提下，经答辩委员

会同意，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硕士学位申请人可自第一次学位答辩之日起3个月后，1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申请答辩。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学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拟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方为有效。决议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拟定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学士、硕士学位的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占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方为有效。决议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和学科与研究生处应当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和硕士学位的决议，将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学校将决定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正式发文公布，颁发相应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当按照学校的规定保存、整理和移交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

密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学位授予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建立学位论文共享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发挥优秀学位论文引领示范作用，开展各类优秀学位论文的培育和评奖评优工作，激励学生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拟不授予或者拟撤销学位的决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学习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反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拟不授予学位或者拟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

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应当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拟不授予学位或者拟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书由当事人所在二级培养单位负责送达。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应当听取其陈述和申辩。硕士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书由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送达，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书由教务处送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书由继续教育学院送达。

送达方式可采取直接送达、邮政快递、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当事人，由本人签收。如无法送达当事人本人，应通过留置送达、社会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依据学校的规定申请学术复核。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依据学校的规定申请学位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抽检结果与二级培养单位的招生指标分配、绩效考核紧密挂钩，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校将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除了履行经批准并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的、学校与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协定等特别规定之外，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向学校申请两个学位。

第三十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以及缴存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十二条 学位证书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证书的落款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

第三十三条 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学位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审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关于学士学位授予的规定自 2022 级开始施行，关于硕士学位授予的规定自 2025 级开始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校学位办负责解释。原有学位授予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 西昌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2. 西昌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3. 西昌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附件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硕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硕士学位授予。

第二章 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要求

第三条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由研究生本人在其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本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由指导教师审阅并给出合格评价方可用于申请学位。硕士研究生用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字数要求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第四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原则上应用中文撰写，使用外国语言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可用相应外国文字撰写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非外语类专业的研究生，使用外国文字撰写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须获得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在附有常规中英文摘要的同时，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还应有不少于 3000 字的详细中文概要。

第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者专业实践价值。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聚焦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实际问题、实际需求，体现作者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需重点关注的学位论文包括：重新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或（预）答辩中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论文、重新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近三年论文抽检有“存在不合格意见学位论文”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调离或退休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其他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需要重点关注的学位论文。

第三章 学位申请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校分别按照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八条 接受学校硕士研究生教育，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

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的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达到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

第九条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由学生本人在其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本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独立完成。

硕士专业学位可以使用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各专业学位授予点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条 同时申请毕业和学位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如申请学位前已毕业，硕士研究生可在毕业后一年内完成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主要包括：

（一）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审查；

(二) 学位申请年限审查；

(三) 学位论文审查；可通过多种方式对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质量、学术规范、学术道德等方面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导师和指导组意见、预答辩、重合率检测等；

(四) 思想政治表现、科研能力、业务水平等其他方面的审查。

第十二条 需重点关注的硕士学位论文均须组织预答辩。其他硕士学位论文是否组织预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预答辩的组织工作参照本文有关学位答辩的规定。

第十三条 各单位须采用权威系统对用于学位申请的学位论文进行重合率检测，重合率原则上不超过 20%。各单位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详细的检测标准和规定，并及时告知研究生和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通过审查的，受理其本次学位申请，并安排学位论文送专家评阅。未通过审查的，不受理其本次学位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告知学位申请人。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研究生可在下一学位授予批次申请学位。

第四章 专家评阅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阅，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须隐去学位申请人和指导教师的所有信息，且应与通过重合率检测的论文版本一致。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送专家评阅事宜由各二级培养

单位统一组织，应聘请不少于 2 名相关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评阅。

近三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所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由学科与研究生处安排专家评阅，可适当增加评阅专家人数。其他需重点关注的硕士学位论文，各二级培养单位安排专家评阅时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评阅专家人数。

第十七条 为保证评阅专家有充分的评阅时间，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周期一般为 30 日，不含增聘评阅时间。通过第三方平台送审的，评阅时间以服务合同为准。在专家评阅期间，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打听评阅专家等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评阅结果分为 A、B、C、D 四档，A 为同意答辩（90-100 分）、B 为同意适当修改后答辩（75-89 分）、C 为须重大修改且再送通过后答辩（60-74 分）、D 为不同意答辩（0-59 分）。

二级培养单位不得将专家评阅意见书直接送达学位申请人，应在收齐所有专家评阅意见书后，2 个工作日内送达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得发送评阅专家信息页）。指导教师应及时审读评阅意见，并在 2 个工作日内送达学位申请人，该送达时间即为学位申请人收到评阅意见书的时间。

第十九条 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全部评阅意见为 A 或 B，进入答辩程序，学位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进行必要的修改。

（二）有 1 份 C 且其他均为 A 或 B，视情况可再送 1 位专

家，再送需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同意。再送结果有 C 或 D，为不通过，不进入答辩环节。

（三）其他结果组合，均不予进入答辩程序。学位论文必须修改，可在学校下一个学位授予批次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如学位申请人对该评阅意见有异议，可按学校规定申请学术复核。如复核决定不支持该评阅意见的学术评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原文增聘 1 位评阅专家。

增聘专家的评阅意见为 A 或者 B，可进入答辩程序，答辩时学位申请人须对评阅意见为 C 的专家评语作出说明。因增聘专家评阅而错过答辩时间的，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答辩事宜顺延至下一批次学位授予期间进行。

增聘专家的评阅意见为 C 或 D，不予进入答辩程序，并根据本条第四款至第六款进行处理。

（四）有 2 份及以上评阅意见（含增聘）为 C 或 D，不予进入答辩程序。学位论文必须修改，且修改期不少于 3 个月（从学位申请人收到评阅意见书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五）连续两个批次评阅均未达到进入答辩程序要求的硕士学位论文，必须进行修改，且修改期不少于 6 个月（从学位申请人收到评阅意见书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重新提出学位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决定学位申请人是否需要重新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六）有 1 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为 C 或 D 的学位论文，列入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议对象。

第五章 学位答辩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答辩工作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科、专业统一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进行审定并报学科与研究生处报备。

第二十一条 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委员会组成实行回避制度，学位申请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等直接利害关系人员不得作为其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第二十二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 5 名，且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 1 名相关专业（行业/产业）实践领域的专家。答辩主席应由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

需重点关注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应有不少于 1 名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且主席由校外专家担任。

第二十三条 学位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本单位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秘书的职责包括会议准备、委员的联系与接待、会议记录、草拟决议和填写、上报材料等。

秘书须提前一周将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邀请函、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修改说明等相关材料送至每位委员审阅。

第二十四条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学位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须提前 3 日在培养单位网站首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位答辩会由答辩主席主持，硕士研究生学位答辩会议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秘书应对答辩过程进行详细记录，相关材料由二级培养单位妥善保存至少 3 年。学位答辩具体程序：

（一）答辩主席宣布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并主持会议。

（二）答辩学位申请人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三）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学位申请人陈述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四）学位申请人报告专家评阅意见及修改情况；重新答辩的，还须报告前一次答辩委员会意见及修改情况。

（五）委员就学位论文质询提问，申请人进行回答。

（六）休会，学位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以下议程：

1. 委员对学位论文水平、学位答辩情况等进行讨论；

2. 秘书宣读表决票填写注意事项；

3. 委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独立填写表决票；

4. 秘书统计表决结果，主席检查并公布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 2/3 以上（含）即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5. 学位答辩表决未通过的，答辩委员会须就是否同意学

位申请人重新申请学位答辩再次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2/3以上（含）为同意重新申请答辩，否则为不同意重新申请答辩。如学位申请人重新答辩又未通过，答辩委员会不得重复作出同意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

6. 答辩主席和答辩委员讨论并填写答辩委员对论文的评语，秘书填写学位答辩委员会会议决议，并由主席和委员签名确认。

（七）复会，答辩主席现场宣布学位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学位答辩委员会决议。

（八）答辩主席宣布学位答辩会议结束。

第二十六条 学位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在符合学校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硕士学位申请人可自第一次学位答辩之日起3个月后，1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申请答辩。答辩委员会不同意重新申请答辩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学校规定和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作出处理决议。

经审核可重新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如逾期未完成修改、未申请答辩或重新答辩未通过者，本次重新申请学位答辩资格终止。在符合学校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第二十七条 二级培养单位应自学位答辩委员会作出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不通过告知书及处理决议告知送达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可采取直接送达、邮政快递、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送达，由本人

签收。如无法送达当事人本人，应通过留置送达、社会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二十八条 学位答辩结束后，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材料送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答辩通过的学位申请人，其学位论文答辩结果有效期为1年，在符合学校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其学位申请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逾期须重新提出学位申请。

第六章 学位审议

第三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组建不少于3人的成果认定工作小组，对学位申请人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本学科、专业所制定的具体要求。

第三十一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拟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会议一般以线下形式举行，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主席、副主席均不在时，不召开会议。具体会议程序为：

（一）检查到会委员人数，会议须有2/3（含）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主席或副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并主持会议。

（二）主席或副主席介绍本次硕士学位授予基本情况。委员

逐个审议重点关注学位论文，参加预答辩、答辩的委员应做情况汇报，必要时可请导师列席汇报。

（三）委员审阅学位申请是否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成果、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答辩情况等。

（四）委员就各硕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相关材料进行讨论，委员发表意见。

（五）无记名投票表决：

1. 秘书宣读表决票填写注意事项；

2. 委员独立填写表决票，不得代填；

3. 统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清点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为通过。

（六）主席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并在决议上签字。

（七）主席总结讲话，宣布会议结束。

第三十二条 表决票、表决结果和决议应加盖单位公章。秘书对会议过程、主要议题、讨论和表决情况等会议内容作详细记录，确保记录真实、简洁、表达准确，记录须有记录人签字。

会议记录、会议议题相关的原始材料、表决票、表决结果（经主席签字）、决议、简报或纪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妥善保存，按年份装订归档以备查。各分委员会应将分委员会会议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科与研究生处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

后正式发文确认。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使用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相关办法依据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应当根据硕士的学位授予条件，结合本学科、专业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向本学科、专业师生公布，并报学科与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学科、专业的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和学位论文模版，向本学科、专业师生公布，并报学科与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学位审核的具体工作，学位申请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等直接利害关系人员应回避学位审核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八条 凡弄虚作假、故意规避学位审查程序的学位申请人，一经核实，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学科与研究生处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必要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促进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批准或备案设置专业时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达到相应学业、学术或专业水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及学术规范。

（二）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分，取得毕业资格。

（三）第一课堂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0 ；参加西部计划、三支一扶、特设岗位计划和到国家划定的二类及以上边远民族地区工作的非少数民族学生 ≥ 1.8 ，少数民族学生 ≥ 1.6 。

(四) 经补考不合格后重修的学位课程门数 ≤ 3 门。

(五) 外语要求

1. 修读公共英语的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国家大学英语四级（CET-4） ≥ 320 分；少数民族学生、艺体专业学生、彝语言文化学院各专业学生（CET-4） ≥ 280 分。

2. 修读公共小语种的非外语类专业学生：国家大学公共小语种（CJT、CGT、CRT 等）四级考试成绩（百分制） ≥ 40 分。

3. 英语类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TEM4）或八级（TEM8） ≥ 50 分，或国家大学公共小语种四级考试（百分制） ≥ 50 分。

4. 补考与替代政策：毕业时外语未达标者，可参加毕业当年上半年或修业年限内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成绩要求：非外语类专业修读英语的学生校学位英语 ≥ 60 分，少数民族学生、艺体专业学生、彝语言文化学院各专业学生校学位英语 ≥ 45 分；非外语类专业修读小语种的学生校学位小语种 ≥ 60 分，少数民族学生、艺体专业学生、彝语言文化学院各专业学生校学位小语种 ≥ 45 分；英语类专业学生专业校六级 ≥ 60 分，或校学位小语种 ≥ 60 分。

5. 考上研究生者，学位外语成绩视为合格。

(六) 毕业论文（或设计）通过毕业环节审查，且无学术作假行为。

(七) 无考试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处分已解除。

第四条 绩点、重修和外语补救规则

因第三条第 3 款（绩点）未达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第

一课堂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可加 0.2（累计相加 ≤ 0.6 ）；因第三条第 4 款（重修门数）未达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抵减 1 门学位课程重修记录（各条件不叠加抵减）；因第三条第 5 款（外语）未达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学位外语加 5 分（百分制，各条件不累加）。以下同一条件仅适用一类情况：

（一）以西昌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 3000 字），提供期刊原件及知网/万方/维普检索证明。

（二）获得本专业专著、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排名前三）。

（三）获得专业相关的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4 名，三等奖前 3 名；国家级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6 名，三等奖前 5 名。如果奖项设置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时，依次认定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四）修业年限内参军入伍，或考取硕士研究生、选调生、公务员，或签约国家划定的二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教师特岗计划、西部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项目。

（五）考取本专业或行业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学校于每年 6 月、7 月、12 月集中开展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符合条件的学生向二级学院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第六条 二级学院对本单位提出学位申请学生的学士学位

授予条件进行逐一审查，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将申请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教务处。

第七条 教务处对二级学院提交的申请学士学位学生的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及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教务处关于学士学位拟授予名单的汇报，对学士学位拟授予名单采用举手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九条 教务处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发文确认。

第十条 教务处按规定将学士学位授予名单报上级主管部门，完成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电子注册。

第四章 学位证书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制作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内容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制作，证书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日期。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教务处核实后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质量保障与申诉

第十三条 对已授予的学位，若发现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学校规定的行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撤销学位，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获得者对不受理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等决定不服的，可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学校应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有关机关申诉。

第十五条 来华留学本科学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补充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2 级开始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相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专业为本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按学科门类分为：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经济学、艺术学、法学学士学位；根据学校全日制本科专业调整设置情况，增减授予相近学科门类。

第三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对象。

（一）经省级招生机构批准录入我校学习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成教本科毕业生”）；

（二）我校主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自考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须

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申请时间应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且最迟不得超过毕业后两年。

（三）成教本科毕业生完成所学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试，成绩合格，且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补考课程的成绩均按 60 分计算）；自考本科毕业生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成绩合格，且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四）成教本科毕业生在读期间参加所学专业三门专业主干课程考试，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

（五）在取得我校成教本科学籍或自考本科考籍起至申请学士学位前 6 个月内，参加以下外语水平考试之一且成绩合格：

1. 非英语专业：

（1）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英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笔试成绩合格。

（3）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英语（二）》（课程代码 00015）或《英语（专升本）》（课程代码 13000）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4）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成绩达到 320 分及以上。

(5) 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 65 分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或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 5 分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2. 英语专业：

(1) 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第二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四级及以上笔试成绩合格。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课程《高级英语》（课程代码 00600）或《第二外语》（课程代码 00839、00840、00841 三个语种选其一）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4)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CET），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5) 托福 TOEFL 成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或雅思 IELTS 成绩达到 6 分及以上且在有效期内。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取得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已取得学士学位及以上学位者可视为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六) 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学位论文（设计）撰写，论文抄袭复制比检测合格，审核合格并通过答辩。

第五条 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在注册后三年之内取得毕业证且学位论文（设计）初审成绩为中等及以上的或超过三年取得毕业证且学位论文（设计）初审成绩为良好及以上的方可进入学校复审；复审阶段，由三名教师组成复审组对学生学位论文（设计）进行审核，复审组两名及以上教师复审结论为合格的即通过，可以参加答辩；两名及以上教师复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则复审不通过，学生将不能参加答辩。

学位论文（设计）初审成绩百分制与五级记分制的换算标准：90-10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学士学位：

- （一）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 （二）在读期间，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曾受过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前未撤销的；
- （三）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
- （四）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不授予学士学位再次申请的；
- （五）学校规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七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申请时间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

第八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为：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审查、学校学位办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公示后，按规定将本校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一）本人申请

1. 由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助学点）通知申请学士学位学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西昌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申请审批表》；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西昌学院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复印件或上述第四条第五项所规定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复印件；

(4) 毕业生成绩表；

(5) 毕业生本人学历注册照片；

(6)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二) 由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助学点)审核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和上述所交的有关材料，并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复核。

(三) 继续教育学院按规定对有关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召开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形成审核意见，并将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申请材料汇总后报学校学位办。继续教育学院还应向校学位办提交以下材料：

1. 西昌学院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名单(包括电子信息表、学历注册电子照片)；

2. 申请者应提交的个人申请材料(一人一袋，以毕业生名单顺序编号)；

3. 成人本科毕业生省级招生机构录取新生名册；

4. 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四) 学校学位办复审通过后，将申请者名单及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发文确认。

第四章 学位证书管理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制作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内容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相关规定制作，证书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日期。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核实后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章 质量保障与申诉

第十一条 对已授予的学位，若发现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学校规定的行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撤销学位，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获得者对不受理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等决定不服的，可向教务处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学校应在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有关机关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2 级开始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